

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教育部免學費方案」

意願確認暨申請表

學號	年 班 號	學生姓名
是否因重讀、復學或轉學而請領過免學費的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身分證統一編號

1. 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上或外國籍學生，不具申請資格，亦請繳回。
2. 已完成其他學費補助或減免，如原住民或軍公教遺族子女，無需申請。
3. 勾選「不申請」並經簽章者，除特殊事故得予當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外，不予受理，須繳交全額學費，請家長務必確認後簽章，以維權益。
4. 不予查調所得

不申請免學費方案或改為不申請

家長簽名：

(簽名確認不申請後免填下表)

上下粗框表格擇一必填

1. 本國籍學生且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(由教育部向財稅資料中心查調所得)。
2. 經查調所得通過者始得免繳納學費 6240 元。
3. 勾選申請者，將預設至畢業前均同意查調所得。

申請免學費方案

請完成下方填表與切結書

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連同此表一併繳交

查調資料欄	1.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必填且親自簽名 2. 若有死亡或離婚等因素而僅能提供其中一人，則提供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不可記事欄以顯示原因之敘明			
稱謂	姓名	家長身分證統一編號	存歿(離婚請標註)	家長親自簽名

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 (具領人姓名) 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戶籍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(學生)：

縣
市

鄉鎮區

村
里
鄰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

路
街段
巷
弄號
樓之

身分證統一編號(家長)：

電話(家長)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

月

日

*免學費方案申請備註事項：

1.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免學費申請通過與否，視查調 110 年度家庭年所得資料之結果而定。
2. 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
3. 如對「110 年度家戶所得」查調結果有疑義者或有特殊情況者，請自行檢附證明文件(「110 年度家庭年所得」正本或「戶籍謄本」不得省略記事)，個案送註冊組審查。

*免學費方案常見問答：

Q1：本人不確定年度家戶年所得是否超過 148 萬元，怎麼辦？

A：建議先勾選「申請免學費補助」，由校方代為查調財稅，以免未申請但符合資格者日後須跑一趟稅捐機關申請資料，耗費您的寶貴時間。若查調結果符合則免繳學費，僅需繳納學費外其他費用；若查調結果不符合則須繳納學費及其他費用。

Q2：本人之家戶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，是否還要繳交本申請表？

A：高一新生請勾選「不申請免學費補助」，由家長簽章後繳回；舊生則僅於申請狀態有改變才需繳交。

Q3：本人為公教人員，應申請學校的免學費補助或公教人員子女補助？

A：公教人員就讀公立高中子女補助費為 3,800 元，免學費補助金額為 6,240 元，因補助僅能擇一，建議家戶年所得未超過 148 萬元者申請免學費補助；超過 148 萬元，則申請公教人員子女補助。

Q4：具有減免身分(身障、中低收入、特殊境遇等)，為何需填寫兩種申請表及檢附兩份資料？

A：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入學學生，若具減免身分者，採「學費」及「雜費」分開申請減免，本申請表僅處理學費部分。故雜費部分仍需填寫本校之學雜費減免申請表，並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Q5：欲申請低收入戶資格但尚未核准，目前還不確定要不要申請免學費補助，怎麼辦？

A：建議先勾選「申請免學費補助」，由校方代為查調財稅，俟查調結果確定及新年度減免證明文件核發後，再擇優、擇一減免

Q6：本人若對查調結果有疑義，該如何處理？

A：請於本校指定之時限內，至各地國稅局、稅捐稽徵所或至 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etw108w> 選擇「稅務行政」，再選擇「個人所得資料」，便可以利用自然人憑證、健保卡申請父、母、子女的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(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)，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個案審查。

類別	類別別	所得天數	格式代號	備註	格式代號	備註	所得總額	扣除稅額	課稅來源	財產交易損失額
利息	0						0	0	0	0
股利	0						0	0	0	0
所得筆數	共 5 筆						16,600	0	16,600	0
							16,600	0	16,600	0

以下空白 共 1 頁

備註：1. 上開資料有錯誤時應向稽徵機關申請更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2. 「所得總額(收入)」係指其所得金額。3. 所得人為個人時，除應繳納所得稅外，尚應繳納各項稅捐及費(格式代號為50M、50N、50P、50Q)，亦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。4. 資料所列資料，請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護。